

代理人（受托人）

住 址 天津市京町4丁目1番2号

姓 名 近江 百合亜

出生年月日（明治・大正・昭和・平成・公历）1972年 8月 15日

就与我本人有关系的下列事项，我现同意将上述人士作为代理人，委托权限。

委托权限之事项

 针对住民票・户籍等证明书的申请

住民票、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

户籍誊本・抄本， 身份证明， 户籍附票 其他（ ）

*【本籍： 】

使用目的（用于哪些方面）

记载内容

 迁居报告

报告的种类： 迁入、 迁出、 迁移、 户主变更、 合并、 分开

平成 26年 12月 10日

委托人

住 址 彦根市金亀町9番9号

姓 名（签署） 近江 拳士郎 盖章

出生年月日（明治・大正・昭和・平成・公历）1990年 5月 5日

电 话

致：彦根市长

【请留意】

- 请委托人自身填写上述内容，并盖章。
- 外籍居民申请时，请完全按照通称姓名或在留卡等填写。
- 针对户籍有关事项委托申请时，请一定填写「本籍」。
- 窗口工作人员将对代理人办理本人确认手续。烦请出示如下的本人确认材料。
持有驾照・护照・附有照片的住民基本台账卡的人士，请出示其中的任何1件。
若无上述材料，请出示保险证与年金手册等2件。